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告 鋼士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善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慶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模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模具，依其陳報之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元，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7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